华侨银行中国拟对银团相关服务收费项目进行更新。现按照《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11 月 4 日起，对更新的服务收费项目进行公示。更新的收费项目拟于 2027 年 2 月 4 日正式公布实施。如有疑问，请咨询我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服务热线：40089 40089。

更新银团安排费、参加费、银团代理费、银团承诺费、展期安排费、豁免费以及备注栏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银团贷款安排费	作为银团贷款牵头行向借款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发起组织搭建银团结构、全额或部分包销、分销银团贷款份额、银团贷款筹组安排、银行尽职调查、文件起草、谈判组织、召开银团会议、协助贷后管理等一系列服务。	合同贷款额度的 0-5%	**银团安排费**	作为银团牵头行向借款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发起组织搭建银团结构、全额或部分包销、分销银团份额、银团筹组安排、银行尽职调查、文件起草、谈判组织、召开银团会议、协助银团管理等一系列服务。	合同额度的 0-5%	银团贷款中间业务收费行为自律公约（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5 年） 第二章　安排费 第九条　银团贷款牵头行为借款人提供发起组织银团、承担包销或部分包销责任、分销银团贷款份额、提供银团贷款的组织安排等服务时可收取安排费。 第十条　牵头行收取安排费需要提供相应服务。牵头行应勤勉尽职，履行好发起筹组、分销安排、尽职调查、文件起草、谈判组织、召开银团会议、协助贷后管理等各项应尽职责。 第十一条　牵头行一般应以前端费形式一次性收取安排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收取金额应按照牵头行提供的服务与借款人协商定价。对国家和地方重点项目、重大民生项目可适度减免。对于采取联合安排方式

						的，由各联合牵头行和借款人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安排费的收取和分配方式。
参加费	作为银团贷款中的参加行，参与银团贷款有关工作所获得的相关服务费用，包括参贷过程中参与尽职调查、配合银团筹组工作、方案设计、协调沟通、文件收集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该费用从银团贷款牵头行处收到。	所承担贷款份额的0-5%收取	**参加费**	作为银团的参加行，参与银团有关工作所获得的相关服务费用，包括参与银团过程中参与尽职调查、配合银团筹组工作、方案设计、协调沟通、文件收集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该费用从银团牵头行处收到。	所承担银团份额的0-5%收取	第五章　参加费 第十九条　银团贷款牵头行邀请参加行参与银团贷款时，可根据市场行情和银团贷款分销策略，按照参加行向借款人承担放贷义务的承贷比例，以及参与银团贷款时所提供服务内容的多少，从安排费中分割一部分作为参加费分配给参加行。 第二十条　参加费收费水平由牵头行根据市场行情和银团贷款分销策略等因素与参加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参加行一般应以前端费用形式一次性收取参加费，收费时点一般为银团贷款合同签订日至银团贷款首个提款日的期间。具体收费节点在该银团贷款相关合同文本中约定。

银团贷款代理费	作为银团贷款代理行，按照贷款协议履行约定，为借款人提供银团贷款事务管理和协调服务。	最高不超过贷款额度 3%，通常按年收取	**银团代理费**	作为银团代理行，按照银团协议履行约定，提供银团事务管理和协调服务。也可为结算、担保、文件或 ESG 事宜提供专门事务的管理和协调服务。	最高不超过合同额度 3%，通常按年收取	第四章　代理费 第十五条　银团代理行按照银团贷款协议履行有关约定，为借款人提供银团贷款事务管理和协调服务时可收取代理费。 第十六条　代理行收取代理费应提供相应服务。代理行应负责落实贷款条件、办理抵质押手续、资金归集、资金汇划、办理还款、收取利息和费用、贷后管理、信息传递等服务事宜，负责借款人和银团贷款成员行之间的信息沟通并处理违约事件。代理行应勤勉尽责，避免因行为过失或不作为导致银团利益受损。 第十七条　代理行应根据工作量，在覆盖成本的基础上确定收费水平。工作量一般根据参与银团的机构数目、提款还款次数、贷款资金监管及贷后管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来衡量。 第十八条　代理行一般按年收取代理费，首次收费时间节点在银团贷款协议签订后，首笔贷款发放前或首笔贷款发放后。具体收费节点在银团贷款相关合同文本中约定。

银团贷款承诺费	适用所有承诺性的银团贷款。在银团贷款合同中一般会约定提款期，各参贷银行为参加银团贷款，一般会利用自有资金或市场资金对贷款合同下的参贷金额做出承诺。如借款人不提款或提款未达承诺额总额，银行将产生该未提部分资金成本的损失。适用于所有承诺性的银团业务。	按未用的授信金额的 0%–3% 按每季度/半年/一年收取	**银团承诺费**	在银团业务协议项下，一般会约定额度使用期限。各参加行为参与银团业务，通常需利用自有资金、市场资金或风险承担能力，对协议项下的参与金额做出承诺。如客户未使用或未充分使用相关额度，银行将因预留资金、流动性资源安排及风险资本占用等产生相应成本，因此可按未使用金额收取承诺费。	按未使用金额的 0%–3% 按每季度/半年/一年收取	第三章　承诺费 第十二条　银团贷款成员行就借款人在有效提款期内未提用贷款额度而准备一定资金以备借款人提用时可收取承诺费，是对银团贷款成员行资金准备及资本占用的补偿。 第十三条　银团贷款成员行限于按未提用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向借款人收取承诺费，具体收费金额应根据贷款未提款余款和实际天数以及双方事先约定的费率计算，或按协议约定方式收取。 第十四条　贷款人一般按年收取承诺费，也可按季或半年收取，费用收取自银团贷款合同签订日开始，至承诺额为零日或有效提款期结束日为止，具体收费频次和时间节点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展期安排费	银团贷款中，如借款人要求及贷款行同意（经风险评估后），贷款到期后可展期。流程一般由牵头行统筹，与贷款行及借款人商讨展期的有关条款。各方同意后签署展期合约。	展期额度的 0-5%	**展期安排费**	银团业务中，如客户提出延长额度期限或相关业务存续期限的申请，并经参加行同意（经风险评估后），可对原业务安排进行展期。相关流程一般由牵头行统筹，与参加行及客户协商有关条款。各方同意后签署展期合约。	展期额度的 0-5%	第六章　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　银团开展过程中因提供顾问、咨询等其他服务而需要收取的合理费用，由提供该服务的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另：市场调节价

豁免费	借款人或义务人就违反、修正或变更承诺事项或银团贷款融资文件中其他规定提出豁免申请，贷款人给予同意。流程一般为牵头行协调借款人或义务人与贷款行进行沟通解决 ，贷款行经独立评估，风险测算后决定是否 给予同意。获得银团贷款融资文件中所规定的同意比例后，由代理行统一发出同意豁免书确认。	合同贷款额度的0-5%	**豁免费**	客户或相关义务人就违反、修正或变更承诺事项，或银团业务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事项提出豁免申请，经参加行审议后给予同意。流程一般由牵头行协调客户或相关义务人与参加行进行沟通，由参加行经独立评估及风险测算后决定是否给予同意。获得银团业务文件规定的同意比例后，由代理行统一发出豁免确认文件。	合同额度的0-5%	第六章　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　银团开展过程中因提供顾问、咨询等其他服务而需要收取的合理费用，由提供该服务的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备注	1、银团贷款相关各项收费，参照《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应根据当时的货币市场情况经借款人、银团成员（牵头行、代理行和参加行等）自愿协商而作出调整后确定。 2、以上银团贷款收费的具体项目、内容应由牵头行确认，参贷行根据牵头行确定的银团贷款协议执行。 3、以上贷款业务各项收费不包含因相关服务引起的律师费等外部机构收取的费用，本行保留调整各项收费的权利。 4、适用客户：对公客户 （含企业客户 、机构客户）。		**备注**	1、银团业务相关各项收费，参照《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市场惯例，应根据当时的货币市场情况经借款人、银团成员（牵头行、代理行和参加行等）自愿协商而作出调整后确定。 2、以上银团业务收费的具体项目、内容应由牵头行确认，参加行根据牵头行确定的银团条款执行。 3、以上银团业务各项收费不包含因相关服务引起的律师费等外部机构收取的费用，本行保留调整各项收费的权利。 4、银团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以及银团保		

				理、银团项下的风险参与等业务。 5、适用客户：对公客户 （含企业客户 、机构客户）。		

新增转让费以及其他服务费：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转让费	适用于银团业务，当银团成员行将自己的份额转移给其他银团成员行时，由银团成员行向代理行支付的费用。	1,000 美元至 50,0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一次性收取	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 第六章 银团贷款转让交易 第五十四条 代理行应当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转让交易相关业务；其他银团成员、担保人等相关各方应当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业务，协助转让交易的顺利进行。
其他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费(Coordinating Fee)、包销费(Underwriting Fee)、结构设计费(Structuring Fee)等	银团业务开展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协调、包销、顾问、咨询、结构安排等事项提供的其他服务。依据国际惯例，或牵头行制定的收费要求，以自由公平为原则与客户协商后按协议约定价格收取。	合同额度的 0-2%，分次收取则不超过合同额度的 1%/年	第六章 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 银团开展过程中因提供顾问、咨询等其他服务而需要收取的合理费用，由提供该服务的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另：市场调节价